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湘1003破2号

本院于2026年5月1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肖琳对郴州兰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6年5月20日指定湖南人和人(郴州)律师事务所为郴州兰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郴州兰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28日前,向郴州兰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湖南人和人(郴州)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郴州市郴江路与郴州大道交汇处第一国际金童座15楼,电话:1332735946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郴州兰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郴州兰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